

#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本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本基金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基金将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应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本基金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六条** 本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本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以本基金会章程或者基金会财务资产等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本基金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本基金会需要对指定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指定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金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本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互相之间应当一致。

本基金会在基金会官网及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与在本法律法规指定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审批，自批准之日起施行。